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制定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与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监事张保钢、张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实际投票监事人数为1人，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

议，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